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沈阳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辽金罚决字〔2025〕27号、28号），对分行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、超流动资金需求发放贷款两项问题罚款60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沈阳分行严肃开展整改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25日